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4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(376550000A_11200423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423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。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(休)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考量停(休)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

112/03/06



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函及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